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6-003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清德汇”)持有公司股份9,374,1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0%。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含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乐清德汇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减持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乐清德汇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9,374,121股
持股比例	6.9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374,121股。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6,739	1.88%	2022/12/2 - 2023/6/4	71.5-83.7	2022/11/12

注:减持比例为减持数量占公司减持期间总股本的比例。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8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8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6日-2026年6月1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根据《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股东乐清德汇对发行前股份作出的承诺如下:

1. 公司股东乐清德汇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 公司股东乐清德汇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本企业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企业自身发展需要,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公司之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

(1)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等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

(2)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信息披露。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提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监管机构制定的相关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和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拟减持股东将结合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 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 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14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领杰”)、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略数控”)分别与招商银行签订的主合同《授信协议》项下形成的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5亿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公司向招商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领益科技与招商银行签订的主合同《授信协议》项下形成的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亿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50,000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0,000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4,000,000.00	-	90,000

被担保人东莞领杰、领略数控、领益科技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领益科技分别向招商银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申请人: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主合同及主债权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招商银行分别和东莞领杰、领略数控签订的《授信协议》,招商银行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均为24个月,即2026年2月3日起到2028年2月2日止)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总额分别为人民币1亿元、5亿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授信额度。

2、保证范围

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分别向授信申请人东莞领杰、领略数控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分别为人民币1亿元、5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方式

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4、保证责任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公司向招商银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申请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主合同及主债权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招商银行和领益科技签订的《授信协议》,招商银行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24个月,即2026年2月3日起到2028年2月2日止)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授信额度。

2、保证范围

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分别向授信申请人领益科技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方式

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4、保证责任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531,588.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77.32%。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338,002.11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81,063.98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12,521.91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授信协议》;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江钨装备　公告编号:2026-009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188号公司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1,301,4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56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旭晴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毕利军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日常关联交易2025年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479,551	99.1969	277,300	0.6631	58,500	0.1400

2、议案名称:《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商品供应框架协议〉和〈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420,851	99.0565	277,200	0.6629	117,300	0.2806

3、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861,341	99.8979	282,400	0.0654	157,700	0.0367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723,341	99.8659	335,700	0.0778	242,400	0.0563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679,541	99.8558	327,900	0.0760	294,000	0.0682

6、议案名称:《关于新增、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764,741	99.8755	431,600	0.1000	105,100	0.0245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关联股东,其持有的389,486,090股表决权回避了对议案1和议案2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爱林、邓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9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结果及计划提前结束的公告

股东蒯海波、徐军、徐飞、刘世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基本情况介绍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披露《关于公司股东计划减持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蒯海波、徐军、徐飞、刘世严(4个自然人为一致行动人)在2025年12月15日至2026年3月14日期间,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92,075股。

近日,公司收到蒯海波、徐军、徐飞、刘世严出具的《减持计划结果及提前结束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实际减持212.38万股,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结束。

在2026年1月12日至14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本公司股份110.3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243%,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减持前的6.8181%降至5.9938%(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在2026年1月1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本公司股份102.06万股,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5.9938%降至5.2312%。

至此,4名股东合计减持212.38万股,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结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蒯海波、徐军、徐飞、刘世严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沧浪区/姑苏区/虎丘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月12日至16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5年11月21日披露减持计划,2026年1月12日至14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本公司股份110.32万股。2026年1月1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本公司股份102.06万股。		
股票简称	华亚智能	股票代码	003043
变动方向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12.38	1.5869
合计	212.38	1.586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姓名/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蒯海波	228.12	1.7045	185.92	1.3892
徐军	228.12	1.7045	175.60	1.3121
徐飞	228.12	1.7045	155.46	1.1616
刘世严	228.12	1.7045	183.12	1.3683
合计持有股份	912.47	6.8181	700.10	5.23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9.21	2.9829	186.83	1.39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3.27	3.8352	513.27	3.8352
说明:股份比例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2025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东计划减持股票的预披露公告》,蒯海波、徐军、徐飞、刘世严等4个自然人,作为一致行动人,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92,075股。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否			
6、备查文件				
1、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告知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2026年2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出具的《关于增持万润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书》,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具体事项如下:

2025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中国节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自2025年11月24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11月24日至2026年5月23日),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以适当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65亿元、不高于7.3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2025年12月3日至2026年1月6日,中国节能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504,211股;截至2026年1月6日收盘,中国节能持有公司股份219,881,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2%;中国节能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持有公司股份20,100,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9,981,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7日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2月11日,中国节能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221,963股;截至2026年2月11日收盘,中国节能持有公司股份229,103,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2%;中国节能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持有公司股份20,100,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9,203,4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

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京业东路1号院25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2月11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5年12月3日至2026年1月6日期间,中国节能累计增持万润股份750.4211万股,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合计持有万润股份比例由25.19%增加至26.00%,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2月11日期间,中国节能累计增持万润股份922.1963万股,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合计持有万润股份比例由26.00%增加至27.00%,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股票简称	万润股份	股票代码	002643
变动类型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922.1963	1.00
合 计	922.1963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节能	21,988.1162	23.82	22,910.3125	24.82
中节能资本	2,010.0366	2.18	2,010.0366	2.18
合计持有股份	23,998.1528	26.00	24,920.3491	27.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998.1528	26.00	24,920.3491	27.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中国节能计划自2025年11月24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11月24日至2026年5月23日),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以适当的价格增持万润股份股票,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65亿元、不高于7.30亿元,详见2025年11月26日万润股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截至2026年2月11日收盘,中国节能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72.6174万股,增持计划正在履行中,增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万润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书》				

中国节能已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6-008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施工企业以认购有限合伙企业份额模式参与新建南充至广安铁路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项目投标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及金额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施工企业拟参与新建南充至广安铁路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投标。项目中标后,下属施工企业将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购招标人四川南广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广公司)指定的有限合伙企业四川蜀路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的份额,最大认购金额约为13.95亿元。

● 本次交易是公司为了取得新建南充至广安铁路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项目,认购有限合伙企业份额不以获取其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蜀道(四川)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均受本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关联交易),除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蜀道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累计次数为1次、金额合计0.22亿元,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为0次。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项目投标阶段,公司能否中标、实际中标金额及对合伙企业的最终认购份额尚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招标文件,本项目合伙企业在存续期7年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的债务承担责任,但该合伙企业仍存在本金可能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做好对所投合伙企业的过程跟踪和监督,防控投资风险,确保在解散清算时顺利足额退出。

3.本次交易目的是公司为了取得新建南充至广安铁路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项目,存在施工利润可能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加强标前成本测算,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对项目的管控,以达到预期利润目标。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新建南充至广安铁路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项目已于2026年2月5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挂网。根据招标文件,本项目共划分5个标段,分别为NGZQSG-01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约14.01亿元)、NGZQSG-02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约19.99亿元)、NGZQSG-03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约11.49亿元)、NGZQSG-04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约10.97亿元)、NGZQSG-05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约41.14亿元)。每个投标人可参与5个标段投标,最多可中5个标段。本项目采用带合伙企业+施工总承包模式进行招标,若投标人投标时签署并提交《投资承诺书》,承诺由中标单位或中标单位指定出资机构对指定合伙企业以相应标段中标金额的1/7认缴出资可获得加分。该指定合伙企业为四川蜀路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为蜀道(四川)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道基金),目前有限合伙人为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道资本)。

公司下属施工企业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认购合伙企业份额,对5个标段进行投标,每个标段对应需购买有限合伙企业份额如下:NGZQSG-01标段拟最多出资约2.00亿元,NGZQSG-02标段拟最多出资约2.86亿元,NGZQSG-03标段拟最多出资约1.64亿元,NGZQSG-04标段拟最多出资约1.57亿元,NGZQSG-05标段拟最多出资约5.88亿元。若本次招标同时中标5个标段,按最大中标金额计算,公司最高出资额约为13.95亿元。实际出资情况以中标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认购有限合伙企业份额
投资标的名称	四川蜀路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不超过13.95亿元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2月11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施工企业以认购有限合伙企业份额模式参与新建南充至广安铁路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项目投标的关联交易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下属施工企业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购有限合伙企业份额模式参与新建南充至广安铁路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项目投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鉴于投标以及中标后实施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复杂性,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处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上述最高投资金额的限额范围内,决定具体投资金额、组建联合体的主体、联合体各方的出资及分配施工份额的比例、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本次拟认购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蜀道基金、有限合伙人蜀道资本均受本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蜀道(四川)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蜀道(四川)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WD7M3N
法定代表人	李跃
成立日期	2016-06-22
注册资本	49,000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1栋9层1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该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投资方	√是 □否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72,626	336,575
负债总额	1,910	151,81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70,716	184,757
科目	2024年1-12月	2025半年度
营业总收入	20,633	11,840
净利润	24,241	14,041

2.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086696802 2
法定代表人	李文虎
成立日期	2014-01-06
注册资本	689,000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163号银海芯座写字楼B座26层(实际楼层24层)
通信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499号中海国际H座9-10楼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川藏区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1%)、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6.1553%)、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8447%)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该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